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党高工纪〔2013〕28号

关于开展清退会员卡专项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直属各高等学校，委厅机关各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二层机构：

根据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在全区党政机关开展清退会员卡专项活动的通知》（桂纪发〔2013〕19号）要求，现将开展清退会员卡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退时限

清退对象持有属于清退范围会员卡的，要自行退回送卡单位或个人，不能退回的，委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二层机构上交厅纪检组、监察室，自治区直属高校上交本校纪委、监察处（室），上交会员卡务必于12月10日前完成。

二、材料报送

委厅直属事业单位、二层机构在自查后，报送本单位开展专项清退活动书面情况报告、本单位职工填写的《个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和《单位会员卡零持有报告》。委厅机关工作人员直接报送《个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自治区各直属高等学校报送本校开展专项清退活动书面情况报告、《单位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各部门、各单位材料必须于12月17日前报送驻自治区教育厅纪检组、监察室或自治区高校纪工委。

三、有关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迅速传达此次专项清退活动的有关精神。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清退，严格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专项清退活动的各项要求，自觉接受监督。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掌握活动的进展情况，及时汇总，认真总结，确保在规定时限报告活动相关材料。

未尽事宜，请与驻自治区教育厅纪检组、监察室或自治区高校纪工委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容木桂，0771—5815426。材料报送地址：南宁市竹溪路69号，邮编：530021。

附件：关于在全区党政机关开展清退会员卡专项活动的通知
(桂纪发〔2013〕19号)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桂纪发〔2013〕19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
关于在全区党政机关开展清退
会员卡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政府和纪委、监察局，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根据自治区党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部署和要求，在全区党政机关开展清退会员卡专项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自行清退收受的各种会员卡，做到“零持有、零报告”，为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营造风清气正环境。

二、清退规定

(一) 清退对象。全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工作人员。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 清退范围。此次清退的范围是上述清退对象收受的会员卡。本通知所称会员卡，是指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自费办理的会员卡除外。

(三) 清退方式。清退对象持有属于清退范围会员卡的，要自行退回送卡单位或个人，不能退回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上交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四) 清退时限。退回或上交会员卡，必须于2013年12月

10日前完成，未持有或已自行清退的，均应于2013年12月15日前，向本人所在的单位提交《个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市县和区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在此次专项清退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的工作部署，逐级动员，迅速将有关精神传达到广大干部职工。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带头清退，带头自觉接受监督。

(二) 加强督促指导。各市县、区直各单位要对本市县、本系统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负责，认真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清退范围不留死角，清退对象无一遗漏。自治区垂直管理系统由自治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清退工作；自治区国资委负责所属国有企业清退工作；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所属高校清退工作；自治区卫生厅负责直属医疗系统清退工作；各主管部门负责二层机构清退工作。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在职的各级纪委委员、纪检监察机关干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中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工作人员已经按照中央纪委和自治区纪委的统一部署清退过的，不再进行清退。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会员卡清退活动的监督检查。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将派出检查组，对这次专项清退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或拒不按要求清退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确保清退活动取得实效。

各市和区直各单位，请于12月20日前，将本市、本系统、本单位开展专项清退活动的情况和《地区（单位）零持有报告》，报自治区纪委监察厅。联系人：王光宪，联系电话：0771—5568514。

- 附件：1. 地区（单位）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2. 个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

2013年10月18日

附件 1

地区（单位）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在全区党政机关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桂纪发〔2013〕19号）的要求，现将本地区（单位）会员卡清退情况报告如下：

本地区（单位）共有在职干部职工_____人，作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的_____人。

地区（单位）负责人签字：

地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个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在全区党政机关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桂纪发〔2013〕19号）的要求，本人向组织作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报告人单位名称：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抄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党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办公厅 2013年10月18日印发
